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109學年度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對科技設計與製作之興趣與潛能。
- 二、提高學生科技之思考力、創造力、合作問題解決能力與關鍵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技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技機會，倡導中小學科技實作風氣。
- 五、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實作活動。
- 六、鼓勵教師分享教學內容與實作活動。
- 七、改進中小學科技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八、促使大眾重視實作科技教育。
- 九、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課程與自造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 (三)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肆、參加對象：花蓮縣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屬國中部)七至九年級學生、教師。

伍、競賽方式：

- 一、競賽題目
 - (一)競賽題目說明與參賽規範如附件1。
 - (二)任務挑戰組競賽使用之製作材料由大會提供，不可自製攜入。
- 二、參賽隊伍規定
 - (一)「任務挑戰競賽」組，以「現場實作」為主。
 - (二)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初賽，選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 (三)本競賽活動最多受理24隊報名。

(四)參賽隊伍座次由承辦單位編排，並於110年3月5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網站 <https://news.hlc.edu.tw/>。

三、組隊規範：

(一)每隊至多3位學生（鼓勵不同性別學生組團），指導老師1位。

(二)每隊隊員須同校，不得跨校組隊。

(三)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一名指導教師帶隊前往。

四、參與競賽學生因故臨時無法出賽時，不予遞補。

陸、競賽時間：110年3月6日（星期六）。

柒、競賽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 睿智樓。

捌、報到方式：請參見「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注意事項」（如附件6）。

玖、競賽時程：

時程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活動場地
08：20～09：00	報到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國風國中川堂
09：00～09：10	開幕式 致歡迎詞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國風國中 睿智樓地下1樓 (視聽教室／跆拳道教室／童軍探索教室)
09：10～09：25	試務說明	參賽學生	
09：25～09：30	檢錄		
09：30～14：00	任務競賽製作		
12：00～13：00	午餐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	
14：10～15：00	評審		
15：00～15：30	評審會議	1. 長官及來賓 2. 評審團隊	
15：30	頒獎	3. 各校教師 4. 參賽學生	

壹拾、報名方式：

一、應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才算完成報名。【請至花蓮縣資訊科技競賽網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art.hlc.edu.tw/>)。】

二、報名期程：

(一)第一階段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時截止；每校可報名一隊。

(二)第二階段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自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時截止；每校可報名第二隊以上。

- 1.若於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仍有缺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 2.依報名順序錄取，至24隊額滿為止。

三、各校隊伍完成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如附件3)及參賽同意書(如附件4)填妥核章掃描後於報名時間內上傳即完成報名，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與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林逸翔老師聯絡。

- 聯絡方式：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務處林逸翔老師
- 電話：03-8323847分機17
- 電子信箱：allan.lin013@gmail.com
-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

四、報名完成之錄取隊伍將於3月1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網站 (<https://news.hlc.edu.tw>)。

五、請錄取各隊於110年3月6日攜帶所需工具依附件1所示至競賽指定地點進行實作競賽。

六、薦派參加全國賽隊伍規定：

- (一)獲獎隊伍，將按照排名順序，序位前三名獲獎隊伍須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二)上開全國決賽報名須統一由花蓮縣政府薦派參加，且全國賽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與學生名單。

七、上述之報名辦法，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壹拾壹、評選：由主辦單位延聘協辦單位命題與評審。

壹拾貳、獎勵：

一、各獎項成績未達得獎標準者，名額可從缺；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一)學生部分：

1. 錄取名額：分三等第(依參賽隊伍數量錄取，如下表)。

參加隊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1-8隊	1隊	2隊	1隊
9-16隊	1隊	2隊	4隊
17-24隊	1隊	2隊	5隊

2. 獲獎隊伍將按照排名順序，依據全國生活科技競賽之實施計畫，推薦參加全國賽。

(二)指導教師部分：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壹拾參、個人資料保護法權益說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蒐

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一、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可辨識個人之聯絡方式(電話或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
- 二、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需要之使用。
- 三、報名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但，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權益時，不得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四、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壹拾肆、經費來源：

旨案競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與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經費概算表依實際需求編列。

壹拾伍、附則：

- 一、競賽規則請參見「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規則」(如附件2)，及本府教育處近期最新公告。
- 二、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5)由指導老師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頒獎前30分鐘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另外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6。
- 四、上述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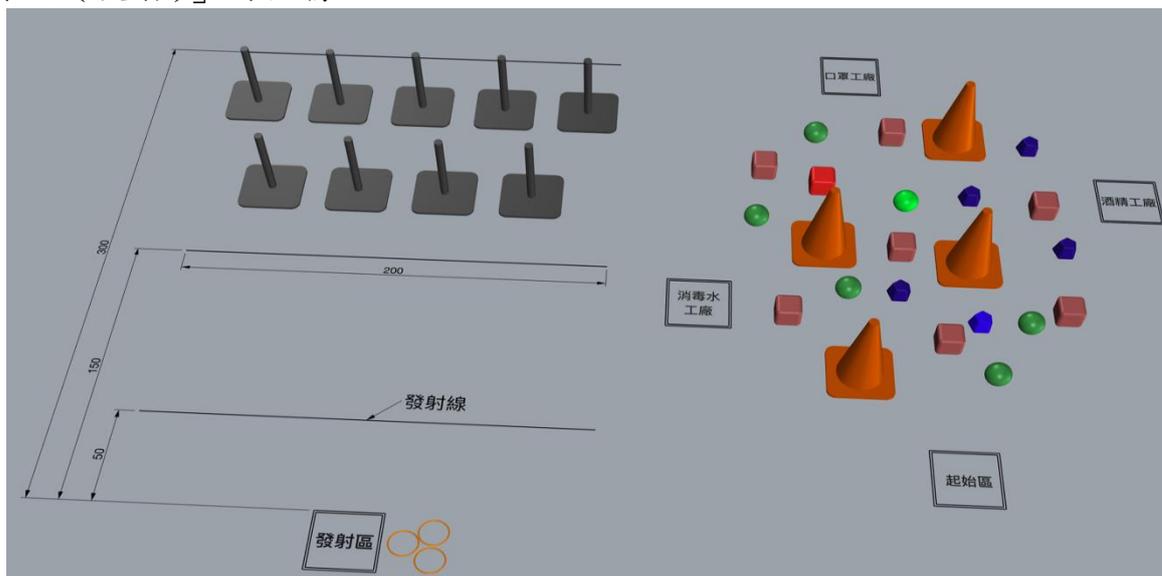
壹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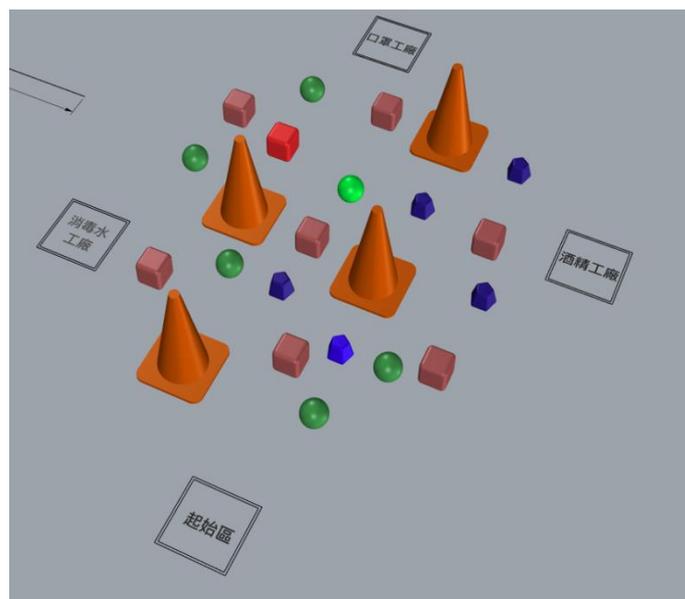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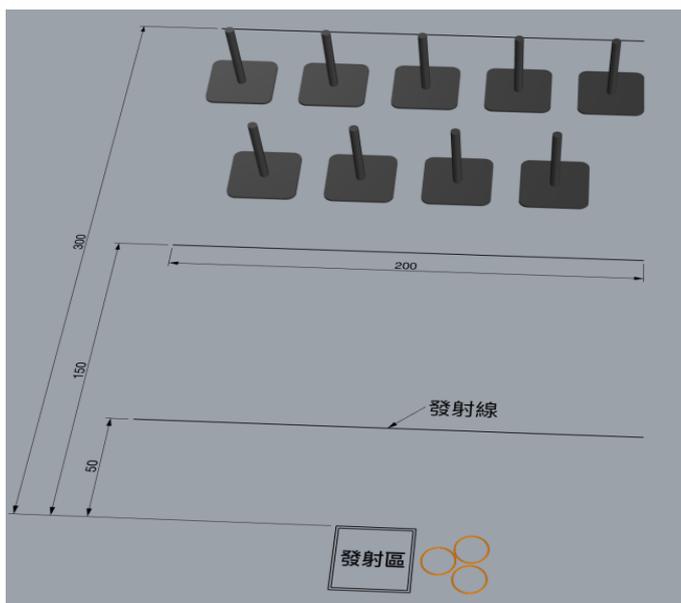
任務挑戰競賽組試題說明與參賽規範

壹、題目：防疫大作戰

2020年新冠肺炎病毒的疫情，讓世界各國重視如何準備並發放防疫相關物資的重要性。在模擬運送物資的情形下，身為學校代表的你，請運用在校所學，設計與製作出應用「電與控制」的相關裝置，來完成以下「原物料運輸」、「物資包發放（投射）」的任務。



說明：(1)競賽場地參考示意圖，實際請以現場比賽為主；(2)此為模擬情境，與真實醫療環境有落差。



關卡一：原物料運輸車

關卡二：物資包發放（投射）

說明：相關材料規範（如關卡二的目標物）請參考附錄說明。

貳、任務說明

參賽者必須製作兩個裝置，分別完成關卡一、關卡二的任務，說明如下：

- 一、利用大會提供的材料，製作一台運輸車（內含搜集裝置，車身最長40 cm x 最寬40 cm x 最高40 cm，車身正投影需位於起始區內）。運輸車必須能夠以線控的方式操控，由起始區出發，克服路障的阻礙，於3分鐘內，移動與搜集3種原物料至對應的3個工廠（原物料之正投影進入工廠範圍內即算得分，但工廠周圍可能會設置障礙）；3種原物料中各有1個特別物件，將該特別物件送至對應的工廠，即可額外得到關卡二的1個物資包（圈圈），至多可以獲得3個物資包。此外，當每個工廠均獲得至少1個對應的原物料（或比賽開始1分鐘後），即可啟動關卡二。
- 二、利用大會提供的材料，製作一發/投射器（須固定於30cm x 30cm 之底板上，且底板須固定於發/投射區域內，不得移動），利用此裝置將環狀的物資包（圈圈）套中目標物，即可獲得分數。當關卡一每個工廠均獲得至少1個對應的原物料（或比賽開始1分鐘後），即可啟動關卡二。關卡二可發射的物資包數量依主辦單位現場規範而定。發/投射器必須以電控方式觸發，發射時只能接觸電控開關，且在發（投）射前後，任何零件皆不可超過發射線。
- 三、競賽作品著重在「車輛」、「線控」、「搜集」及「發/投射」等機構的設計，參賽選手需利用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的原理，充分發揮創意與想像力來進行設計與製作。
- 四、競賽題目可能調整的變因如下，請選手仔細觀察場地，並調整與更新設計構想：(1)原物料種類、數量；(2)障礙物設計；(3)物資包（圈圈）種類、數量；(4)其它由競賽主辦單位依各縣市競賽結果，增設或修改變因以增加題目的變化性、挑戰性和趣味性。

參、實測程序

交件前選手比照下列程序在場邊測試，交件後選手依以下程序進行實測並計分。

- 一、選手參加實測時，可隨身攜帶不需要插電的簡易工具與接合材料。
- 二、選手進入預備位置後即請：(1)將「運輸車」定位於起始區內，並將「發

/投射裝置」固定於發/投射區域內；(2)當選手聽到評審宣布「計時三分鐘開始」後，選手即開始操控「運輸車」蒐集原物料至工廠；當每個工廠均獲得至少1個對應的原物料（或比賽開始1分鐘後），即可開始第二關進行發/投射任務。

三、第二關啟動後，第一關可同時繼續進行，選手可自行調整組員任務。

四、在三分鐘內，每組選手可以依據自己的規劃調整挑戰關卡的時間，實測時間內若裝置故障可以進行維修，但不停止計時；當維修結束後原地繼續任務。

五、在每次實測後裁判會立即判定得分，如無疑義，始得進行下一次實測。如有疑義，應立即提出，並由裁判中斷計時。

六、以上情況描述與說明僅供參考、實際競賽內容請以正式試題為主。

七、評審評分辦法依據全國生活科技競賽辦理，試題依本縣現場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使用美工刀、手線鋸、熱熔膠槍、電鑽等工具時，請特別注意安全。此外，請注意工作習慣與態度，並保持工作場地的清潔。

二、現場場地不提供任何形式電源。

三、競賽場地提供2台鑽床（含鑽尾；惟全國賽中不予提供）、2隻電銼鐵。

四、其它未盡事宜，競賽當天由主辦單位協同評審處理。

伍、評分表樣張（僅供參考用）

評分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合計
功能檢測	任務—分次計分後加總					
					小計	
	運送原物料	車子啟動離開起始區	10分	僅供參考（每一原物料只能獲得一次分數、不能重複計分）		
		運送原物料至任一工廠，每一件物件可得	20分			
		運送原物料至正確的指定工廠，每一件物件可得	30分			
	物資包	發(投)射出圈圈未套中目標但進入目標區內	5分	僅供參考（套中目標物計分方式為同一目標物第一次套中得40分、再次套中則得20分）		
套中任一不同目標物		40分				
套中任一相同目標物		20分				
安全配備規範暨其他事項	1.未穿著工作服者，每位扣10分。					
	2.操作機具時未配戴護目鏡者，每次扣10分、至多扣50分。					
	3.工作習慣與態度不佳，扣2至10分。					
	4.違規攜帶設計圖、事先加工或半成品等(扣1至5分)					
	5.未完成場地清潔，扣2至10分。					
競賽總成績						

註：以上說明若仍有疑問，請參見試題說明影片或者動畫。參與各縣市競賽時，請確實依據各縣市公告的試題為主，本份全國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試題僅供參考。

大會提供材料一覽表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1	三號四節電池盒		1個	
2	三號兩節電池盒		1個	配合發射器使用
3	按鈕開關		1個	配合發射器使用
4	6P 搖頭開關	約15mm x 17mm x 29mm、柄長16mm	3個	
5	TT 馬達 (1:48)		4個	
6	TT 馬達 (1:220)		2個	
7	紅黑電源線(400cm)		1條	
8	4P 排線(400cm)		1條	
9	雷切板材(車輪)	3mm x Ø52mm =>8個 1.8mm x Ø50mm =>4個	1組	可以直接套接 TT 馬達的軸上，車輪可視需求現場立即修正與調整
10	0.4mm 釣魚線	200cm	1條	
11	木心板	300 x 300 x 18mm	1片	配合發射器使用
12	密集板 (厚)	300 x 600 x 5.5mm	2片	
13	密集板 (薄)	300 x 600 x 3mm	2片	
14	圓木棒	Ø6 x 900mm	2支	
15	細木條	約7.8 x 24 x 900 mm	4支	
16	粗木條	約15 x 32 x 900 mm	4支	
17	A4白玉卡 (1000磅)	21cm*29.7cm	1片	兩面白色的、約1mm厚
18	冰棒棍	1.6mm x 18mm x 15cm	10支	常見最寬的冰棒棍
19	18#橡皮筋	約 Ø45mm	5條	常見於餐盒中使用

註：表列材料若有變動以現場發放為主；鋸切、銼削、剪切及切割材料時，請特別注意安全。此外，請展現良好的工作習慣與態度，並保持工作場地整潔。

各參加隊伍自備工具與材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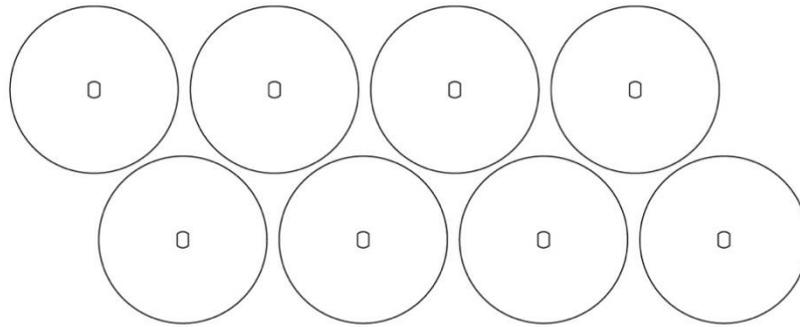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數量	規格及說明
1	劃線工具	適量	鉛筆、鋼尺、捲尺、直角規、分(角)度儀、圓規、計算機等。
2	鋸切工具	適量	金工弓鋸、手線鋸、折鋸或雙面鋸、手提電動線鋸機等。
3	切割工具	適量	鋼剪、剪刀、美工刀、切割墊、斜口鉗等。
4	鑽孔工具	適量	手搖鑽、弓型鑽、手提電鑽等。
5	銼磨工具	適量	銼刀組、砂紙、砂布、手提震動砂磨機等。
6	夾持工具	適量	活動虎鉗、C型夾、快速夾等。
7	組裝工具	適量	起子組、活動扳手/板手組、平口鉗、尖嘴鉗、鐵鎚、熱熔膠槍等。
8	接合材料	適量	白膠、速乾膠、AB膠、保麗龍膠、膠帶、雙面膠、封箱膠帶、鐵釘、木螺釘、電工束帶、螺帽、螺栓、橡皮筋等。
9	銲接工具組	1組	如電銲鐵、銲錫、支架以及鋼絲絨等（請勿使用瓦斯銲槍）。
10	剝線鉗	適量	各式剝線鉗。
11	三號電池	適量	請務必自行攜帶（建議至少12顆以上），限1.5伏特（含）以下的乾電池或充電電池。

註：禁止攜帶手提式電動圓鋸機、手提式電動砂輪機、以及手提式電鉋等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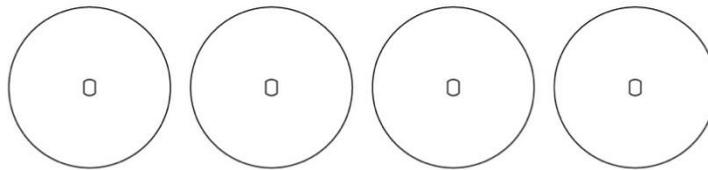
附錄一：Q & A

- 一、關卡一中，參賽選手於起始區將運輸車放開後，在行進的過程中，以及啟動搜集裝置，都不可以手碰觸運輸車與搜集裝置、原物料、以及其他任何部位；然而，當運送至指定位置時，待裁判判斷正投影進入範圍得分後，可用手將原物料取出。
- 二、關卡一中，搜集與運輸物品之方法不限，唯禁止以黏著或破壞原物料之方式進行。
- 三、關卡一中，場中原物料運送完為止，不另行補充。
- 四、關卡二中，發射裝置任何時候皆不得分離，否則視為該次得分無效。
- 五、關卡二中，發射裝置可用手動蓄能，但必須能用線控電動觸發。
- 六、關卡二中，圈圈經電動觸發而離開裝置後即算發射。
- 七、關卡二中，進行維修時，圈圈需拿下來。

附錄二：材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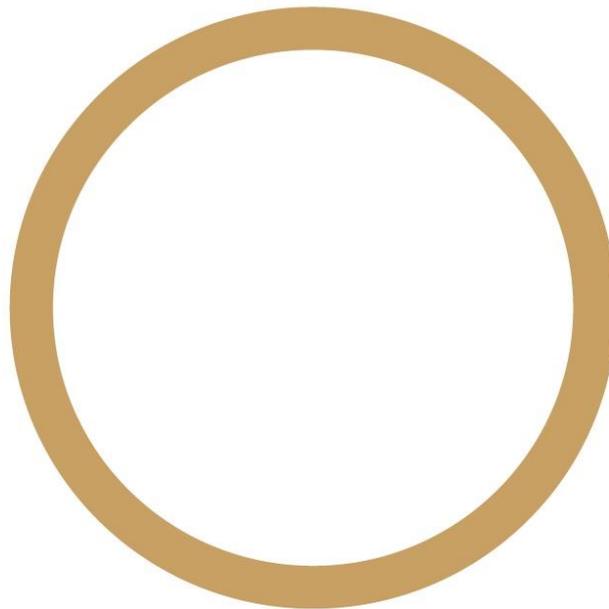


3mm密集板 Ø52mm車輪 => 8個



1.8mm椴木板 Ø50mm車輪 => 4個

圖1. 車輪



套圈圈

3mm密集板 內徑Ø12cm 外徑Ø14cm

圖2. 物資包 (圈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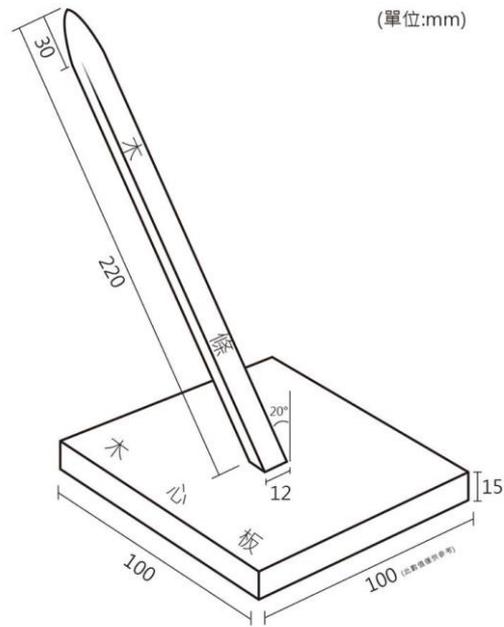


圖3. 關卡二的目標物

附錄三：6P 搖頭開關接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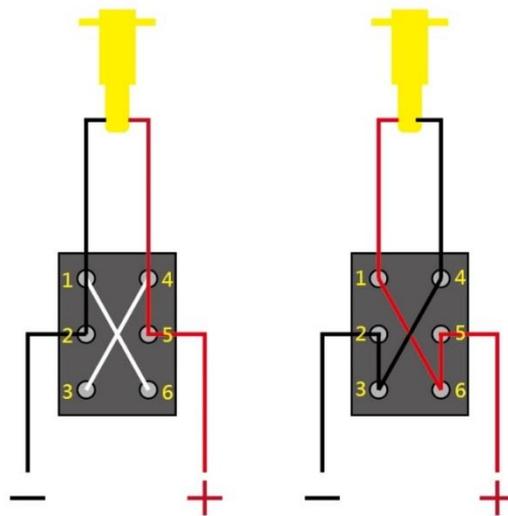


圖4. 電流正反轉接線圖

6p 開關往上撥的時候，接點1與接點2會接通，接點4與接點5會接通。
 6p 開關往下撥的時候，接點2與接點3會接通，接點5與接點6會接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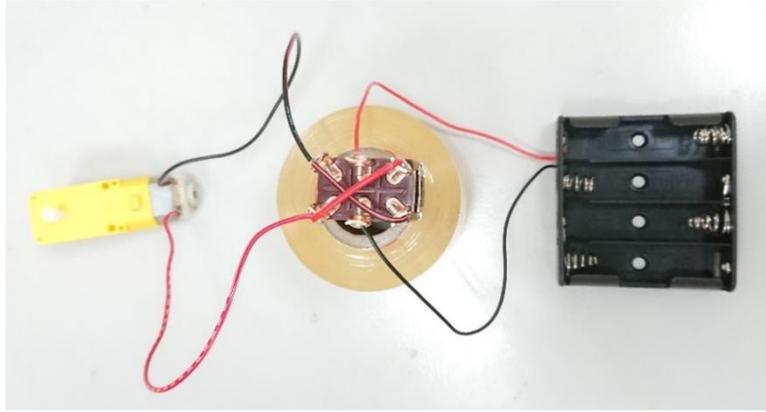


圖5. 單顆馬達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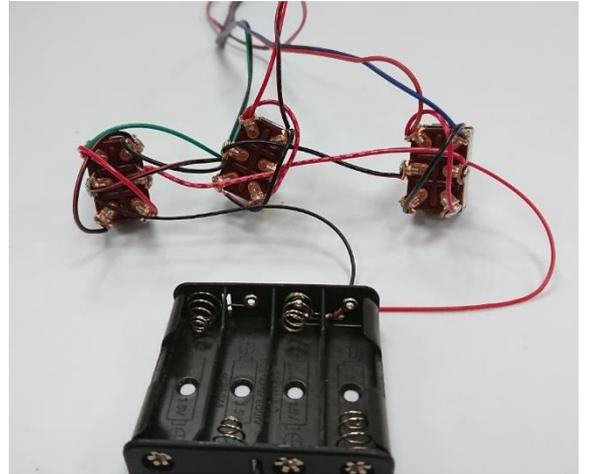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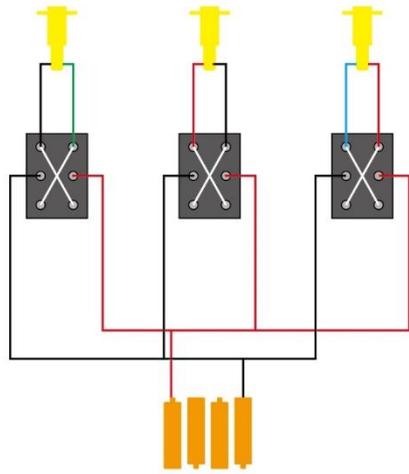


圖6. 三顆馬達接法

花蓮縣109學年度

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參賽學生如對當天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禁止攜帶手機入場。
- 五、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參賽同學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設計與製作。
 - （三）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冒名頂替。
 - （五）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隊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隊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隊			
隊名	年 班	學生姓名	午餐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姓名		是否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帶隊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教師姓名； _____	是否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帶隊教師連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行政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備註：

1. 每一個隊伍填寫一張報名表。
2. 第一階段：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每校可報名1隊。
3. 第二階段：若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仍有缺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時截止，依報名順序錄取，至24隊額滿為止。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
參賽同意書

所有參賽隊員同意下列各項約定

- 本著互助合作精神，在老師指導下，相互尊重、群策群力，達成團隊目標。
- 比賽作品確為本隊所作，若有任何代做的情事，願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同意辦理單位基於教學需要，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不另致贈稿酬。
- 辦理單位有權將比賽規範及時間做調整更動。本競賽規則如有增刪修定，不另行通知，可隨時上網站查詢。

簽名

（指導教師、所有參賽學生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疑義申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及校名 (限指導教師提出申訴)	
申訴疑義說明	
申請人簽名(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評審簽名(章)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注意事項

- 一、競賽人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參賽，以免自損權益。
 1. 報到時務必攜帶或繳交以下物品及文件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1) 身分證明。
 - (2) 規定之器材。請依實施計畫附件 2 公告之「自備工具與材料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並攜帶防護用具(如工作服、護目鏡、口罩等)。
 - (3)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7；每人一份）
 2. 身分證明為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在學證明書（以上證件任一種皆可，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
 3. 若有身分疑義或證件未帶齊時，得先由承辦單位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帶隊教師簽署切結書。
 4. 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並貼於左臂備查)。
 5. 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 二、「試題說明」時只允許學生發問。
- 三、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在競賽實作進行中不得留在比賽場地，並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四、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可於競賽進行時在視聽教室休息。(為提升防疫標準，此次競賽不開放家長陪同參賽)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採取措施：
 1. 基本防護措施：請確認參賽人員(包括學生、教師、工作人員及評審)14 天內無境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
 2. 競賽期間防護措施：
 - (1) 請由國風國中大門進入及離開，報到入場前由專人量體溫，採實名入場制，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校，僅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等允許入校，**競賽全程除用餐外請務必配戴口罩**(口罩請自備)。
 - (2) 競賽當日有發燒者(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該組並以剩餘選手進行比賽。
 - (3)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所有與會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4. 競賽承辦單位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教師_____參加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確定於110年3月6日以前（競賽當日前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學校：

參賽學生／教師（簽章）：

監 護 人（簽章）：

（18歲以上免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